

## 《清稗类钞》里的饮食记录

□ 蜀水巴人

读《清稗类钞》，可以当小说看。其间所涉及到的人和事，亦虚亦实，加之年代久远，真假难辨。也可以当史料读。书中“序言”——“凡三百余万言，分别部居……曰所见，曰所闻，曰所传闻。”作者手写“所见”，自然可补正史失漏。然而，如果仅仅拿“所传闻”来“证史”，则难免失之偏颇。

徐珂编撰的这部大书，共分为九十二类。最后一类所列是“饮食类”，涉及天南地北各色人等吃喝拉撒。内容虽然略显庞杂，但所记所述，皆有所出，许多都是发生在作者自己以及亲朋好友身上的事情，可信度较高，读起来也轻松，用不着皱着眉头思考什么“微言大义”。

一些影视剧中，常常显摆皇上恩赐臣下“御宴”，席面儿令人眼花缭乱，简直高大上不可名状。其实，根据《清稗类钞》里的记录，“凡颁赐之食物，出自上恩者，皆谓之克什”。“克什”是满语音译，意为恩泽，也读作“克食”。臣下获赐“克食”，不是仅仅做做样子谢恩完事，而是要正儿八经吃下肚子里去的。乾隆朝“江南老名士”沈德潜有一次因为“赐克食”，吃完之后上吐下泻，差一点儿要了老命。原因何在？徐珂揭了谜底——“盖天厨余馔，经宿辄不可下咽，且内监婪索陋规。”一者古代食品保鲜技术不过硬，食物经宿即坏。再者拿不到好处的太监，往往会把好的“克食”偷偷换成已经发馊腐败的食物。故而，曾在多地担任过巡抚、总督的鄂昌，

专门写诗吐槽“克食”：“宁甘家食供藜藿，不向天厨啜糜餧”。

书中记录了一则“富翁嗜工夫茶”的故事，读来令人莞尔。某一日，富翁正品茶，有一乞丐倚门而立，徐徐款言，能赐一杯茶否？富翁很不屑，说你一个乞丐，难道也懂得什么茶道吗？乞丐闻言，慢慢介绍，自己原来也很有钱，因为喜欢到处搜罗名茶名壶而败家。富翁一听，遂斟茶于他。乞儿尝了一口，说茶不错，只是泡茶的壶太新。一边说一边由怀中取出一把壶，“色黝然”，富翁启盖，顿觉“香气清冽”，果然一把好紫砂！欢喜心一起，富翁求购。乞丐正色言道，此壶实值三千金，“今售半与君”，我拿一千五百金回去“布置家事”，而后“时至君斋”，和你“啜茗清谈，共享此壶”。喜茶爱壶心切的富翁慨然应允，至此，乞儿“日至富翁家，烹茶对坐，若故交焉”——共享一把紫砂壶，这般“共享”茶痴，倒也极其少见。

《金瓶梅》里多处写到过“泡螺儿”这款美味。书中第三十二回，吴月娘看着家人媳妇添换菜碟儿，“李瓶儿与玉箫在房首拣酥油泡螺儿”。第五十八回，西门庆与狐朋狗友生日筵后小吃，添上果碟儿，计有“榛松果仁、红菱雪藕、莲子荸荠、酥油螺儿、冰糖霜梅”等。但是，这个总是显摆身份且身价不菲的泡螺儿，究竟是什么东西做成的？《清稗类钞》给出了两个答案：一是乾隆年间有人以牛奶点以青盐卤，凝结而成。一是用甘蔗糖

稀制成螺形。因为最先做成此物者是鲍氏，故名。细究起来，这个记载还是有一点打马虎眼。因为泡螺在明末张岱的书中就有过记载，《陶庵梦忆·方物》里，张岱罗列各地特产，“苏州则带骨泡螺、山楂丁、山楂糕、松子糖”，泡螺儿，说明至少在明代早已经流行，而《金瓶梅》多处写明是“酥油泡螺儿”。因此，牛奶点以青盐卤做成酥油泡螺儿，多少还有一点靠谱。

《清稗类钞》里的饮食记录，为许多京味儿食品留下了珍贵资料。夏天卖酸梅汤小贩的“敲冰盏”，熟羊肉加笋丁鸡汤所制的纯羊羹，“置炒肉丝于薄饼中卷而食之”的春饼，“北人之饭”之炸酱面……这种记录，尤其具有民俗学的意义。

作为一部清代掌故遗闻的汇编，《清稗类钞》记录了红顶商人胡雪岩为左宗棠长途运输莼菜的故事。左宗棠素喜西湖莼菜，他驻守新疆时，胡雪岩将莼菜卷于丝绸间，千里贩运。到了目的地，“渝以为羹，仍如新摘”——封疆大吏的口腹之欲，劳动着胡雪岩出此奇方，巨富的豪奢由此可见一斑。

但是，这样的豪奢吃法，焉能够不败家！



## 离别成诗

□ 马亚伟

“多情自古伤离别”，不知道从古至今的离别诗加起来会是多么庞大的一个数字，恐怕离别诗中的眼泪汇聚起来要有一个重洋了吧。

离别，总是能够触动人心底最细腻幽微的情感。离别成诗，千丝万缕的离愁与别绪，千回百转的留恋与缠绵，在心里起承转合，织成诗歌的锦缎。所以古代的送别诗才成了一道独特的风景，或美丽，或忧伤，或悲壮，或豪迈，无不让人心动容。

古人比我们现代人更能体会离别滋味，此去关山万里，前路迢迢，很可能一别成永别。那个时代，交通和通讯不发达，离别意味着一去天涯远，连他的背影都看不到，怎能不伤怀？所以，送别的时候，长亭复短亭，一步一流连，十八里相送，直到那份不舍和惦念浓得化不开，凝成诗。

柳永把离别之情抒发到了极致：“执手相看泪眼，竟无语凝噎。念去去，千里烟波，暮霭沉沉楚天阔……今宵酒醒何处？杨柳岸晓风残月。此去经年，应是良辰美景虚设。便纵有千种风情，更与何人说！”我上学的时候，美丽优雅的语

文老师朗诵这首词的时候，泪眼朦胧，她低垂的眼睫毛上，仿佛笼着一层离别的薄雾，有着迷人的忧伤。我心中的情感跟着起伏折转，那样荡气回肠的感情，那样依依不舍的深情，让人沉醉，甘心情愿地沉入离别的河流，任由那种婉转忧伤的情绪慢慢流淌。

离别的滋味，微苦，微甜，苦的是从此双方只剩下一个遥不可及的眼神，甜的是两颗心总会遥遥牵念，心心相印。不管是亲人、爱人、朋友，只要踏上离别的驿道，心中涌动的都是难分难舍之情。离别是一场寂寞的盛宴，总会以落寞收场。落寞之后，便是长长的思念，比迢迢的路还要长。

在外地上学的时候，我遇到一个他。校园的栀子花开了，洁白芬芳，心中朦胧的情愫也在悄然花开。他要回老家，我去车站送他。他上了车，不停地冲我挥手。汽车开动的一刹那，我的眼泪“唰”地流了下来。离别的滋味，竟然是撕心裂肺！虽然看不到他，我依然跟在车后跑，直到再也追不上了。后来，我写了一首诗，里面有这样的话：“墨绿色的汽车闪过，我的

思念也成了墨绿色……”从那时起，我懂得了当情感无处可寄时，可以写诗——离别成诗。

我还记得毕业那年，电话还很少，只能靠通信联系，我们都明白，离别是长久的，相见是渺远的。毕业联欢会上，班上那位又高又瘦的诗人，作了一首长诗，并且深情朗诵。诗人全情投入，长歌当哭，惹得我们哭成一片。大家用泪水来表达惜别和怀恋，匆匆三年，有多少相聚的美好时光瞬间涌上心头。我们任由泪水奔流，把离别化成一首诗。每年的毕业季，学子们都会共同抒写一首集体送别诗。这首大型的集体抒情诗，表达着我们对青春的怀恋，对未来的迷惘和憧憬，更多的是面对现实的勇气和信心。我们大声说，莫愁前路无知己，天下谁人不识君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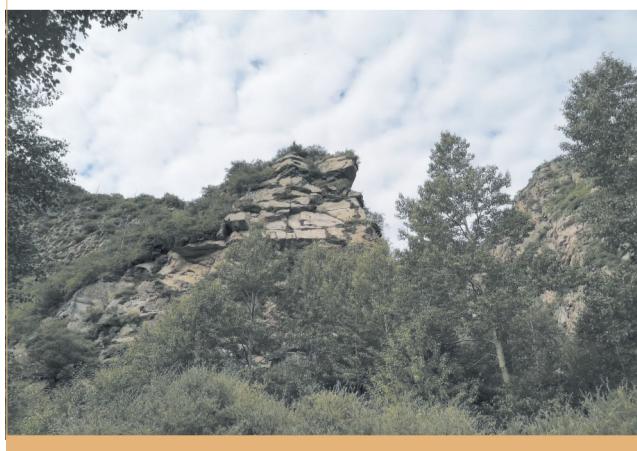
时光变迁，红了樱桃，绿了芭蕉，岁月之舟载着我们驶入交通和通讯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。如今的年轻人，是不是还能体会到离别的滋味？即便有，恐怕那味道也淡了吧，淡成了一缕青烟，风一吹就散了。有谁肯再为离别写一首诗？

## 恒山七窍峰

□ 黑牙

我们是俗人，直到沿原路返回七窍峰都没有现出它的真容。在陡峭之地，只有苍松、翠柏和白桦，才会看到它吞云吐雾的样子。一手持锤，一手握锥的人已御风而去，留下的脚印里至今仍有清泉喷涌。我相信痛楚尚未完全散去

我相信雷电仍在它的体内流动。我相信终有一天，它会将自己从深深的地底拔出来。还好，抵达峰顶之前我们停下了脚步，没有谁会赋予谁践踏生命的权利。幸好，我们只是俗人。就算不经受开窍的疼痛，也能度过一生。



## 真知与灼见



□ 龙悦

俗话说，眼见为实。但在有些环境中，难免会有看走眼的时候，眼中所见的景象却不一定就是真相。

孔子与弟子们经过了陈蔡围困，绝粮七天之后，饥饿难耐，多亏子贡突破重围，到外面换了少许米回来，交由颜回煮稀饭后便离开了。不久，子贡从院子里经过，恰好看到颜回舀起勺子往嘴里送。这让子贡对诚实的颜回起了疑心，又不便当面揭穿，就把这一幕告诉了老师。

孔子一向看好颜回的人品，决定问清此事。经了解，原来是颜回煮饭时，上扬的蒸汽将屋梁上的一缕灰尘燃落到锅里，就用瓢子舀出来准备丢弃，但又觉得可惜，于是把它吃了。孔子由此感叹说，人们都相信自己的眼睛，看来眼见的也未必都是真实啊！

楚庄王打算讨伐陈国，先派人前往一探虚实。探子回来报告说，陈国不可讨伐。庄王问，什么缘故呢？探子答，陈国的城墙筑得很高，护城河挖得很深，储备的粮食也很多，整个国家看上去很安稳。

庄王说，照你看到的来推断，陈国可以讨伐。一个小国，却能积蓄这么多粮食，可见赋税之沉重；城墙筑得高、河沟挖得深，可见民力之疲惫。这样的国家，老百姓对统治者一定会累积怨恨。于是，楚庄王便出兵讨伐，果然攻下了陈国。

在《说苑》中，刘向把这段故事收录在《权谋篇》。依笔者看，这不是权谋问题，而是真知与灼见。城郭高，沟壑深，蓄积多粮，这是客观真实。但在同样的事实面前，楚庄王与那个被派去的人却作出了截然相反的判断。其中的缘由，简单明了。

这两个故事告诉我们，事物的虚实，仅靠耳闻目睹是不够的，必须用心思索。“眼见为实”固然不错，但那只是认识事物的第一步，感知到现象并不代表事物的真相。颜回吞饭是实，孔子没有轻信；庄王虽然没有亲临现场，但他依据别人反映的现象，通过间接判断，却能洞明陈国的虚实。这说明，在客观现象面前，仅仅看上去是不够的，还要看下去，认清事物的真相。看到了却想不到，看了也白看，甚至会被表面现象所迷惑，得出直接的也是错误的判断。

苏轼《题西林壁》诗云：“横看成岭侧成峰，远近高低各不同。不识庐山真面目，只缘身在此山中。”这也是古训“当局者迷，旁观者清”的诗意与哲理呈现。不论是经营管理、做决策，还是待人处事、做学问，信息上的真知固然不可少，但研判上的灼见显得更重要。

只有把真知转化为灼见，我们的学业、事业和家业才会有创意。具体到个人，战场指挥员也好，政坛领导人也好，商海企业家也好，学界工作者也好，能够使他们卓而不凡的，往往不是真知而是灼见！